# 《社會學》

一、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9年作出解釋,宣告刑法第239條通姦罪違憲,通過通姦除罪化,試 從此法律修正說明家庭定義與功能的改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結合了〈偏差行為〉的除罪化與〈家庭制度〉的新家庭型態,曾在課堂上詳細解說當代三位名家的見解。
考點命中	《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6-17。

### 答:

通姦除罪化只是反映社會現實,而非改變社會現實。

觀乎解釋文,大法官的考慮不外於性自主權、親密關係、私人權利、兩性平等這四大理由,究其根源,還是「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崇尚自由主義精神。不明就裡者,很容易將這項成果歸因於西方化,好像都忘記了,將婚姻關係與親密關係混淆的浪漫愛正是來自現代西方。

費孝通在《鄉土中國》裡分析得很清楚:中國傳統的婚姻關係一直和親密關係若即若離,可以平行發展,一夫一妻的資產階級浪漫愛婚姻才是由西方傳來的風氣,如今不過在表面上回到了華人社會的原點,並不是去傳統化(detraditionalization),但缺少了親族網絡的連帶。

從婚姻關係裡拯救了親密關係,要如何收拾生育關係?自由主義的法理允許兩者平行存在,並不表示生育關係就能在親族疏遠和國家缺席的情況下順利存續。跟隨著西方自由主義走向個人化(individuation)的小家庭和單人家庭,已經用全球最低的生育率讓台灣人口產生不可逆轉的災難。

1.國家權力 vs.性自主權

惟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 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

2.婚姻關係 vs.親密關係

又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固為婚姻關係中重要之環節,然婚姻忠誠義務尚不等同於婚姻關係本身。配偶一方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雖可能危害或破壞配偶間之親密關係,但尚不當然妨害婚姻關係之存續。

3.公共利益 vs.私人權利

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

4.抓女放男 vs.兩性平等

目前實務上通姦及相姦罪之成立,以男女共犯為必要,其男女人數理應相當,惟其長年實際適用結果, 女性受判決有罪之總人數明顯多過男性

二、當代資本主義出現福特主義與後福特主義兩種生產方式,試分析臺灣的中小企業體制屬於那一種生產方式?又其形成的背景為何?(25分)

試是		首先應對福特主義與後福特主義做對比,接著帶出中小企業協力網絡做結,此種網絡雖有後福特 主義之外包精神,但網絡之內皆為擬親族連帶的人情網絡,因而獨具特色。
考點	點命中	《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9-9~9-10。

## 答:

乃是由Michael Piore、Charles Sabel與Larry Hirschhorn等人所提出,意指在1970年代之後,已發展國家將機械化裝配線裁撤,將生產流程拆解後交由發展中國家外包,因而產生彈性、分散且易變的生產模式。與它相對的是廿世紀前半葉的福特主義(Fordism),兩者之比較如下:

### 109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福特主義	後福特主義
工作非常僵化	彈性靈活、責任制、反應迅速
大量生產	少量生產
單一功能的機械設備生產	彈性的自動化機械設備生產
標準化產品	多樣化產品
大量庫存	小量庫存
泰勒主義(非技術化生產)	後泰勒主義(再技術化生產)
垂直整合分工	垂直分散分工
集中式管理	區域性策略
JUST IN CASE	JUST IN TIME

(摘自宋鎮照)

西方的企業組織乃是以科層制(bureaucracy)作為代表,其特徵之一便是私人財產與公司財產分離。但是在台灣的企業協力網絡中,私人財產卻與公司財產難分,家庭或家族式的廠商林立。熊瑞梅指出,協力網絡的結構乃是以上游廠商向國外接單、中游廠商承受上游之外包、下游廠商再接受中游之外包,形成數千至數萬家企業組織相互連結的網絡形態。其優點是有高度的彈性,上游廠商可對下游廠商進行資金的融通,下游廠商則可機動化地調節產能,以減少設備與勞動的成本;缺點則是差序格局所帶來的非正式關係,使得勞動者缺乏足夠的退休、失業、傷殘、工資、工時保障。如此一來,上游企業可將其社會責任或工資成本外部化,層層控制的協力網絡使勞動者的處境更加艱困。

# 三、最近美國發生非裔美人佛洛伊德被警方壓頸致死事件,引發全球反種族主義運動,試從社會運動的「結構性緊張理論」討論其產生的原因。(25分)

	事實上,結構緊張論為偏差行為之理論,並非社會運動,除非強把社會運動當作偏差行為看待,
試題評析	有失偏頗。受限於出題的框架,為了平衡報導,可以將運動參與者和肇事警察一併納入分析,畢
	竟,後者才是眾目睽睽下的偏差行為。
考點命中	《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6-11~6-12。

### 答:

- - 1.代表人物: 莫頓 (Robert K. Merton)
  - 2.偏差的原因:文化系統為個人行動指引的目標(goal),若是和社會結構所提供的手段(means)不一致之時,將造成結構緊張(structural strain)或結構壓力(structural stress),使個人適應(adaption)產生困難,因而導致偏差。
  - 3.偏差的結果:個人適應的類型,有以下幾種:

適應的類型	文化目標	合法手段
順從(Conformity)	+	+
創新(Innovation)	+	-
儀式(Ritualism)	-	+
退卻主義(Retreatism)	=	=
反叛(Rebellion)	-/+	-/+

(二)黑命關天運動(Black Lifes Matter, BLM)之分析。 4 制 以 2 1

此運動起源於2020年5月20日的明尼蘇達州,非裔美人George Floyd因疑似使用假鈔被警方當場跪殺,隨即引發全美乃至世界各地的聲援反抗。若以Merton之結構緊張論分析BLM參與者,可歸之於反叛(rebellion)。一方面,拒絕白人優越主義(white supremacy)之文化目標,改以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另一方面,各地參與者拒絕現有的交通、防疫、治安等規範所賦予之手段,改採暴力抗爭。若是以此論分析肇事的四位警察,雖然遵循了文化賦予警察之目標,卻採用錯誤的手段,屬於典型的創新(innovation)。

### 109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四、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 (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制度性歧視 (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
  - (二)都市首要性(urban primacy)
  - (三)標籤理論(labelling theory)
  - (四)非正式的規範 (informal norm)
  - (五)同居伴侶關係 (domestic partnership)

	(一)本題看似呼應BLM運動,正好在講義書中有完整說明。
	(二)意指一個國家的第一大城與第二大城之間的落差程度,顯示區域發展的不平衡程度,在第
≐≠買≐亚北兵	三世界國家最為嚴重。臺灣在此的表現尚可。
試題評析	(三)屬於偏差行為之理論,基本題型。
	(四)屬於社會團體一章,其意義接近於所謂「潛規則」。
	(五) 其意義完全等同於同性戀家庭或同志婚姻。
	(一)《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8-31。
	(二)《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10-50~10-51。
考點命中	(三)《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6-14。
	(四)《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3-13。
	(五)《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9-33。

### 答:

- (一)制度性種族歧視一詞不是來自於社會學。它最初是由美國的卡麥克(Stokely Carmichael)—日後改名為 Kwane Ture—以及漢米爾頓(Charles Hamilton)兩人於1967年所提出。他們用此詞指涉三種現象:
  - 1.他們將個體性與制度性種族歧視的差異,視為類似於明顯歧視與隱藏歧視(或公然與掩蓋)之間的形式 差異。
  - 2.他們將制度性種族歧視看成是以「積極與普遍」的反黑人態度與實踐為基礎,認為種族歧視是由標準化 日不具爭議官僚政治程序的結果。
  - 3.他們將制度性種族歧視看成是美國內部殖民主義(internal colonialism)的一種形式,儘管黑人和白人有相同的公民地位,黑人卻是白人的殖民對象。
- (二)1.都市的經濟多是出口導向,同時是政治與行政的中心。
  - 2.產業的集中增加了經濟的優勢。
  - 3.大量的就業機會。
  - 4.作為行政中心,增加了決策權力。
  - 5.國家的首要建設之焦點。
- (三)依據雷馬特(Edwin Lemert)之見解,偏差的類型依當事人是否有意,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初級偏差(primary deviance),意指行動者偶然破壞了社會規範,但並未影響他的自我認同和角色扮演;第二種是次級偏差(secondary deviance),乃是行為人被他人貼上負面之汙名(stigma),從此被視為偏差者,同時其本身也承認自己是一個偏差者。
- (四)包括具有成文規範的正式團體(formal group),以及不具正式規範的非正式團體(informal group)。例如:家庭成員多半仰賴默契、情感等方式進行互動,屬於非正式團體;至於公務機關必須依法行政,事事都需依照法律與法令,以公文溝通往來,屬於正式團體。通常正式團體的規模皆不小,因而常發展成正式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
- (五)同性戀家庭(homosexual family):指由兩位同性戀者共同組成的家庭。例如:由多個社運團體組成的「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一般簡稱伴侶盟)所提出的《多元成家草案》,其中的「婚姻平權」一案在2012年10月25日在立法院完成一讀,其基本主張是修改民法第972條,將「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中的「男女」改為「雙方」,等於是容許同志婚姻。此一提案,可說是開了亞洲各國第一例,後續進展值得關注。